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易明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易明莉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易明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易明莉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84,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025%。本次减持后，易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99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明莉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5 日	38.715	102,540.00	0.064088%
		2020 年 6 月 16 日	38.887	81,500.00	0.050938%
合计		-	-	184,040.00	0.11502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明莉	合计持有股份	8,184,000	5.115000%	7,999,96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4,000	5.115000%	7,999,960	4.999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易明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的相关承诺。

2、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易明莉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易明莉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易明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